附件1

**《科技记忆》撰写的“三亲”要求**

第一部分：“三亲”史料的基本要求

一、文史资料工作的宗旨：

“存史、资政、团结、育人”。“存史”是文史资料工作的基础，目的是历史当事人把自己“亲历”“亲见”“亲闻”记录下来，即“三亲”史料。其中的“亲闻”是听同时代的亲历者所讲，不是后人整理当事人的口述。

二、“三亲”史料的标志（什么是“三亲”史料）：

1.第一人称，讲“我”的经历，也就是回忆录；

2.记叙文，不以历史文献（文件、讲话、总结、报告、笔记）为基础，更不要大段摘抄（可以核对，不要依赖）；

3.以事为主体，不大段抒情、议论、感慨、研究、总结、缅怀、引文；

4.以时间为主线，不像工作总结那样分门别类；

5.以文章内容直白命题，“我所经历的（参加的）……”“我所知道的……”“我与……”等等，一般不用主副题（虚化主题、实化副题）。

三、“三亲”史料的禁忌（什么不是“三亲”史料）：

1.工作总结、综合回顾，缺少个人亲历（回忆要有具体内容）；2.事迹宣讲、歌功颂德；

3.专业技术、科普知识；4.浪漫抒情、散文创作；

5.纪实采访，虽然是“我”（采访者），但不是历史当事人；6.大事记，事件罗列，时间表；

7.生平简介，科技履历；

8.查阅历史资料写成的文章。第二部分：科技回忆的组稿要求

一、紧紧围绕有关科技活动的个人亲历：

主要写自己参与的具体事件、决策、人物、项目、攻关等等；不要泛泛而谈，不要概述工作过程。回忆录不提倡由办公室、秘书起草；可以本人口述，他人整理。

二、尽快进入文章主题：

不要过多地前延后续，减少与个人无关的背景赘述、事后情况。

三、格式要求：

1.一般以个人名义回忆，文中“我”为线索；两人及以上回忆要注意“我们”和“我”的区别，“我”要明确是其中的谁。

2.当事人口述、他人整理的模式，文章内容与本人撰写一样，整理人不在文中出现。

3.文章不少于两三千字，长的可万余字，视亲历多少、重要程度等酌定；长文要加小标题；科技经历尽量写得细一些，有一定的可读性，重要内容不要一带而过。

4.关于科技内容的表述，要注意文章是面向社会读者，减少使用冷僻的专业表达方式，尽量用叙述性语言表达，避免使用专业符号，一般不用注释，不用“笔者”“本人”自称。

5.文末要有作者（口述者）、整理者介绍；整理者不是作者，介绍简略，不能只介绍整理者。作者介绍的要素见模本（另附）；历任（曾任、现任）职务要与文章内容相关，最高、最后不要漏，政协、人大、民主党派职务不要漏。获奖只写省部级（不含厅局级）以上的政府奖、国际公认学界奖等奖项；社会职务只写省级社团副职（副会长、副理事长、副主委等）以上、全国性社团常务理事及专业委员会副职以上等职务；不列举学术成果、著作等作品（重要内容在文中表述）。

6.插图也是史料，要附上与文章相关的历史、文物等图片，不是后来的照片。照片尽量扫描，拍照要保证质量；照片另附（文件夹压缩），不要插在文中；照片说明要有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主题，多人照要注明作者位置（可以照片说明做图片的文件名）。

7.文末注明供稿单位、联系人，作者（整理者）联系方式，手机、邮箱。